

本评估报告共二册

本册为第一册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的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073 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31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摘 要.....	2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7

附件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

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使用者在评估结论有效期内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的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073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所涉及的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为该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具体包括：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5,448.3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4,307.62万元，评估增值18,859.28万元，增值率为346.14%。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17,307.38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1,859.0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5,448.34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20,422.03万元，增值额为3,114.65万元，增值率为

18.00%；总负债评估值为11,859.04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8,562.99万元，增值额为3,114.65万元，增值率为57.17%。

（三）评估结果的选取

1、收益法更符合市场要求。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股权转让的价格主要取决于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这正好与收益法的思路是吻合的。

2、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为专营Intel服务器芯片的分销公司，公司拥有Intel认可的专营销资格，从事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的Intel芯片的销售业务。由于Intel在全球服务器芯片市场拥有绝对的垄断地位，其销售价格相对其他品牌的芯片具备更高的利润空间，同时，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凭借其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与香港优惠的税收政策，可以获得较高的超额收益，采用收益法评估能更准确体现市场价值。

3、在企业价值评估中，收益法是实现企业评估收益途径及收益还原思路的具体技术手段。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从资产完整性的角度看，收益法能够反映整体企业价值，把企业全部资源（资产）的价值都反映出来，而基于本项目的评估目的，就是需要反映整体企业价值，反映企业全部资源（资产）的价值。收益法应该是企业价值评估的首选方法，原因（1）创造企业价值和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是企业经营的主要目的，企业价值不是单项资产简单组合，而是各项单项资产的整合，企业价值是由各种不同的创造因素所组成，而且这些创造价值的因素要经过整合才能产生效果；（2）企业投资或购并的目的，不是企业过去实现的收益、现在拥有的资产价值，而是企业未来获得盈利的能力。

故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公司的市场价值更为合理。由此得到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24,307.62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的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073号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所涉及的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项目委托方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一）委托方简介

- 1、名称：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济南市山大路 224 号
- 3、法定代表人：张磊
-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万元
-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及其他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商业机具、电子工业用控制设备、空调数控装置、电子计时器、电控玩具、教学用具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信息服务、计算机租赁业务；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及技术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7、企业历史沿革：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1998]96 号文批准，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9]165 号文同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算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时风集团公司、山东金达实业有限公司、全泰电脑（惠阳）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于一九九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成立，持有注册号为 370000018017893 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召开的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发出的证监发行字[2000]43 号文批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1500 万元。2006 年 3 月 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总股本为 21,500 万股。2007 年 3 月 7 日，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8,468,600 股上市流通。2009 年 4 月 16 日，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10,081,400 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至此公司全部股份均可上市流通。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介

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系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属浪潮电子有限公司（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浪潮国际有限公司为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为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

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和主要营业场所为香港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30 楼 B 和 C 室。

公司经营范围：电脑元件及电脑产品的交易。

2、财务状况

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307.38	19,963.31
负债	11,859.04	19,286.51
净资产	5,448.34	676.80
主营业务收入	100,855.26	80,004.27
利润总额	5,757.87	5,828.95
净利润	4,788.19	4,875.10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并已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优惠

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税项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6.50%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实际控制人均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该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相关经济行为及批准文件已经收录于本评估报告的附件中。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拟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17,307.38 万元、负债 11,859.04 万元、净资产 5,448.34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7,306.86 万元；非流动资产 0.52 万元；流动负债 11,859.04 万元。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资产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7,306.86
非流动资产	0.52
其中：固定资产	0.52
资产总计	17,307.38
流动负债	11,859.04
负债总计	11,859.04
净 资 产	5,448.34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过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鲁正信审字（2013）第00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委托方确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

3、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中评协〔2011〕230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四）权属依据

- 1、公司营业执照；
- 2、重要设备购置发票等；
- 3、该公司提供的其他产权证明材料。

（五）定价依据

- 1、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
- 2、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未来年度经营预算资料；
- 3、wind资讯金融终端；
- 4、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 5、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 6、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 1、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 2、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 3、《投资估价》（[美]Damodaran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4、《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5、《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6、其他相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

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也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企业市场类似转让案例较少，并且由于均属于非上市公司的融资，许多交易的详细资料及交易背景很难取得，而且与被评估企业可比性也较差，故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

（二）收益法介绍

1、概述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转让股权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报表中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 :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未来预测收益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式中:

C_1 : 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_2 :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 (负债) 价值;

C_3 : 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_4 :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式中: 追加资本 = 资产更新投资 + 营运资本增加额 + 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段时期。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可通过查询万德咨询系统获取。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 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 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倒推到评估基准日的方法确定评估, 对于银行存款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 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对币种为外币的以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乘以汇率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 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 通过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相结合, 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 存货: 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本次评估中按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的净利润后作为评估价值。对于冷背、呆滞、残次的产成品按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价值 = 实际数量 $\times$ 不含税售价 $\times$ (1 -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销售费用率 - 营业利润率 $\times$ 所得税率 - 营业利润率 $\times$ (1 - 所得税率) $\times r$)

(3.1) 不含税售价: 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3.2)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3.3)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及管理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3.4) 营业利润率 = 主营业务利润 $\div$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3.5)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3.6) r 为利润实现风险折扣率, 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2、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1.1) 对能查询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 根据分析确定的现行市价, 考虑其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因素, 确定重置价值。计算公式为:

设备重置全价 = 设备现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其他相关税 (费)

(1.2) 对于少数查询不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 根据设备的原始购货、付款凭证, 照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物价指数和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测算自设备付款日至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指数, 确定设备的购置价, 然后考虑其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因素, 确定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原价 $\times$ 该类设备基准日相对于设备购置日的价格指数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其他合理费用

(2) 重置成本参数的选取

(2.1) 设备重置原价取自厂 (商) 家的报价以及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公布的市场价格信息或物价指数。

(2.2) 设备国内运杂费的选定, 是根据设备单价大小及其体积重量, 并考虑公司所在地区的交通条件选定具体费用确定。单价高、体积小、重量轻的取值低, 反之取高值。

(2.3) 设备安装调试费根据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发行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取参数。

(3) 成新率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 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 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勘察调整分值

理论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对于微机、仪器仪表、办公用设备等一般小型设备主要按理论成新计算其成新率。

对于闲置设备的成新率在按上述方法确定基础成新率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经济性贬值因素。

(4)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times$ 综合成新率

3、关于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公司自2013年3月21日至2013年3月31日实施本次评估工作，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5、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管理、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物料资源供应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

6、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7、通过对企业的资产状况、经营模式和财务状况的综合分析，确定评估技术方案。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 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8、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9、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5,448.3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4,307.62万元，评估增值18,859.28万元，增值率为346.14%。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17,307.38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1,859.0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5,448.34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20,422.03万元，增值额为3,114.65万元，增值率为18.00%；总负债评估值为11,859.04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8,562.99万元，增值额为3,114.65万元，增值率为57.17%。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7,306.86	20,420.39	3,113.53	17.99
非流动资产	0.52	1.64	1.12	215.38
固定资产	0.52	1.64	1.12	215.38
资产总计	17,307.38	20,422.03	3,114.65	18.00
流动负债	11,859.04	11,859.0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1,859.04	11,859.04	0.00	0.00
净 资 产	5,448.34	8,562.99	3,114.65	57.17

（三）评估结果的选取

1、收益法更符合市场要求。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股权转让的价格主要取决于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这正好与收益法的思路是吻合的。

2、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为专营Intel服务器芯片的分销公司，公司拥有Intel认可的专营销资格，从事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的Intel芯片的销售业务。由于Intel在全球服务器芯片市场拥有绝对的垄断地位，其销售价格相对其他品牌的芯片具备更高的利润空间，同时，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凭借其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与香港优惠的税收政策，可以获得较高的超额收益，采用收益法评估能更准确体现市场价值。

3、在企业价值评估中，收益法是实现企业评估收益途径及收益还原思路的具体技术手段。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从资产完整性的角度看，收益法能够反映整体企业价值，把企业全部资源（资产）的价值都反映出来，而基于本项目的评估目的，就是需要反映整体企业价值，反映企业全部资源（资产）的价值。收益法应该是企业价值评估的首选方法，原因（1）创造企业价值和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是企业经营的主要目的，企业价值不是单项资产简单组合，而是各项单项资产的整合，企业价值是由各种不同的创造因素所组成，而且这些创造价值的因素要经过整合才能产生效果；（2）企业投资或购并的目的，不是企业过去实现的收益、现在拥有的资产价值，而是企业未来获得盈利的能力。

故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公司的市场价值更为合理。由此得到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24,307.62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过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鲁正信审字（2013）第00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无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

（四）重大期后事项

无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4、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及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

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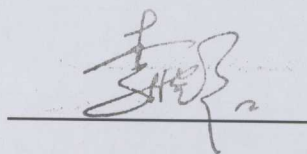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31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2013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总经理办公会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拟收购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2、拟通过收入分成方式收购山东浪潮汇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浪潮天梭高端容错计算机、浪潮海量信息存储系统及应用示范项目相关的专利及技术秘密。转让价格根据两个项目研发成果在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化后未来一定年限实际形成的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确定，同时确定保底价为20000万元人民币，未来年度分成中，根据分成率及分成年限计算的分成总额若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则以2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交易价格，若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则以实际分成金额作为交易价格；

3、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价值评估；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浪潮汇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浪潮天梭高端容错计算机、浪潮海量信息存储系统及应用示范项目相关的专利及技术秘密进行价值咨询；

4、待评估及价值咨询工作完成后，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8日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中天华约字[2013]第 P081 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北京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本约定书于 2013 年 月 日由下述双方在中国 北京 签订:

甲方: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山大路 22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磊

乙方: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承办本约定书所约定的资产评估业务。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特签订本约定书。

一、资产评估要约事项

1.1 委托资产评估目的: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拟收购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该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1.2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 本次评估对象为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1.3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4 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及其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评估服务费总额为 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2 付款方式为，本约定书签章生效后，在乙方提交报告书时一次性付清。

乙方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账 号：75070188000048639

户 名：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督促资产占有方在财产清查、对盘盈、盘亏、报废等进行了会计处理的基础上，填制资产评估申报表，保证帐帐、帐实、帐单一致。

3.2 甲方督促资产占有方按照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法律行为文件，以及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和技术经济资料等，并对所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3 甲方所指定的被评估资产应当产权关系明确并与评估目的不相抵触，对于被抵押资产和诉讼保全资产等应作出说明。

3.4 乙方在评估工作中（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督促资产占有方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与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3.5 甲方为乙方派出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交通、通讯、食宿等费用及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6 对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向甲方以外任何人透露。

3.7 甲方应当保证对乙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仅按照本约定函所约定的目的使用，除按法律规定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外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8 涉及国有资产的评估项目，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有关材料，并负责进行补充和修改。

3.9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但乙方的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责任。

4.2 乙方所完成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法令和法规并应达到甲方在本约定书中所确定的评估目的的要求。

4.3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资产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4.4 乙方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指派具有合法资格的注册评估师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

4.5 乙方在甲方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乙方有权相应延长交付报告书的时间。

4.6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等事项，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业务约定书。

4.7 对涉及国有资产的评估项目，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协助配合甲方人员进行资产评估备案（或核准）工作。

4.8 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委托期限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资产法律权属证明、相应的财务资料、各类资产清单、技术资料以及相关资料的时间为 T，本次约定，T 为 2013 年 月 日；

5.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所需资料后, T+X 工作日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次约定, X 为 10 个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六、评估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报告为___份, 这些报告由甲方按照本约定书所限定的评估目的在特定的范围内分发使用, 凡因甲方使用不当所引发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 本评估报告不得用于除本约定书所约定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7.1 由于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约定业务的如期完成, 或需提前出具报告, 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由双方协商解决。

7.2 本约定书签订后, 如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甲乙双方应视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7.3 本约定书签订后, 签约各方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7.4 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除非得到协议他方同意, 不可转让。

7.5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做成, 并于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8.1 本约定书签署后, 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终止约定时, 预付款抵作乙方的损失赔偿; 对于已经完成的项目, 甲方应按约定书支付全部费用。由于乙方原因终止约定时, 乙方须退回预收款。

8.2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约定书, 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评估费用的 10% 支付, 造成经济损失的, 还应进行经济赔偿。

九、附属条款

- 9.1 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9.2 本约定书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3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邮政编码：100044

电 话：010-88395166
传 真：010-883956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37000001801789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山大路224号

张磊

贰亿壹仟伍佰零元

贰亿壹仟伍佰零元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及其他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商业机具、电子工业用控制设备、空调数控装置、电子计时器、电控玩具、教学用具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信息服务、计算机租赁业务;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及技术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长期

须知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凭证。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自公司向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登报声明作废,并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



繳款後，請沿虛線剪下並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在營業地點。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fter making payment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正 本 ORIGINAL		表格 2 FORM 2 (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則)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 / XXXX 登記證 Business 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第 5 條] [regulation 5]
XXXXXX XXXXXX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浪潮 (香港) 電子有限公司 INSPUR (HK) ELECTRONICS LIMITED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 *****		
地 址 Address		FLAT/RM B & C BLK A 30/F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L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TRADING & INVESTMENT		
法律地位 Status		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09/12/2012	08/12/2013	33283833-000-12-12-6	\$450 (登記費 FEE = \$ 0) (徵費 LEVY = \$45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繳款時請將此商業/分行登記證及繳款通知書完整交出。在付款後，本繳款通知書方成為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請參閱背頁繳款辦法所載內容。)

Please produce this certificate and demand note intact at time of payment. This demand note will only become a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on payment. (Please see payment instructions overleaf.)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2020119/12/12 26KBV004 000046 CHB

\$450.00 S

审计报告

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49 号

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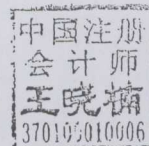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士诚



2013 年 3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6,463,686.36	96,465,026.4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8,147,970.01	32,700,880.53	应付账款	五.7	24,557,915.70	44,227,170.48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9	2,675,091.45	3,888,739.82
其他应收款	五.3	84,121.03	67,080.76	应付利息			
存货	五.4	98,372,773.74	53,465,863.39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10	91,357,344.19	144,749,152.09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73,068,551.14	182,698,851.15	流动负债合计		118,590,351.34	192,865,062.3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五.5	5,223.43	16,934,21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118,590,351.34	192,865,062.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1	1,061,000.00	1,061,000.00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993,025.85	993,025.85
开发支出				减: 库存股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五.12	53,206,741.16	5,324,870.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77,343.78	-610,88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3.43	16,934,21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83,423.23	6,768,007.33
资产总计		173,073,774.57	199,633,06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073,774.57	199,633,069.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201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13	1,008,552,575.09
减：营业成本	五.13	930,932,833.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023,911.15
财务费用	五.14	226,880.77
资产减值损失	五.15	9,790,221.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7,578,728.0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7,578,728.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16	9,696,857.20
四、净利润		47,881,870.8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166,454.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715,415.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